

一、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用氧气采购（重） 项目编号：YLZC2026-J1-990156-GXLN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165645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液态医用氧气	来宾海湾	纯度不低于99.5%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900	吨	1820	1638000.00
2	40L 瓶装医用氧气	来宾海湾	40 升，纯度不低于99.5%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210	瓶	45	9450.00
3	10L 瓶装医用氧气	来宾海湾	10 升，纯度不低于99.5%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300	瓶	30	9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1656450.00</u>								

3. 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3年；交付地点：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指定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指定的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2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液态医用氧供应服务费用按每月医院各科室液态氧记录表实际抄表数合计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医院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随货单、检验报告、合法合规的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3）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1‰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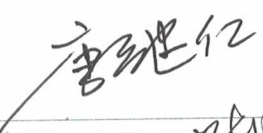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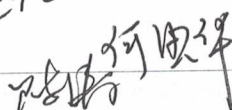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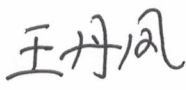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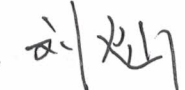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2026年7月29日	乙方（章）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70号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824515	电话：130369557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hhly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501627951000017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100

医用氧气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 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了《医用氧气采购（重）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编号：YLZC2026-J1-990156-GXLN。

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现原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液态医用氧气结算方式（“按每月医院各科室液态氧记录表实际抄表数合计”）在实际操作中无法准确执行。因液态医用氧气的实际交付以过磅重量为准，抄表立方数与过磅重量之间涉及换算，且换算结果受气温、压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差异，无法作为准确的结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液态医用氧气的结算方式变更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结算方式的变更

原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中关于液态医用氧气（供货一览表序号1）的结算方式，变更为：

液态医用氧气按乙方实际交付的过磅重量（净重）进行结算。乙方每次送货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重量为依据出具送货单，甲方据此办理入库验收手续。每月结算时，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结算凭证，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交付重量乘以原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40L 与10L 瓶装医用氧气的结算方式不变，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除本协议第一条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均保持不变，即：医院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随货单、检验报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第二条 合同价格的确认

本补充协议仅为对原合同结算方式的操作性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原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合同金额及双方的其他核心权利义务。

原合同总价均保持不变，即：液态医用氧气单价为人民币1820元/吨，40L瓶装医用氧气单价为人民币45元/瓶，10L瓶装医用氧气单价为人民币30元/瓶，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1,656,450.00）。

甲乙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因原合同所附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中的结算方式在现实中无法按字面执行所致，并非对中标结果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变更。

第三条 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 月 30 日

